

关于金元鑫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失败的公告

根据《金元鑫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为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，且不超过 200 人。募集期届满，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，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及后续的处理方案。

截止 2019 年 6 月 24 日，金元鑫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募集期届满，因本集合计划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，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。我公司根据《金元鑫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针对募集失败的处理方案如下：

- 1、我公司将承担本集合计划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；
- 2、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，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。

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（www.jyzq.cn）或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官方网站（www.1234567.com.cn）或拨打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372 或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95021 垂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
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